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先售後新配售事項及先售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配售代理，以作為賣方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家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即126,730,000股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後十四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即達126,73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期間其已發行股本概無轉變)。

\* 僅供識別

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賣方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7%。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賣方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21.27%削減至約1.27%，並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17.73%。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為籌組資金以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本公司擬動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下文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該等條件包括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134,804,29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633,690,362股股份)約21.27%。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配售代理，以作為賣方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家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總所得款項之2.5%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26,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

**承配人：**

承配人預期將不會少於六名，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價：**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3.7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19.7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24.66%；及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之交易價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董事會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所有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000,000港元，而先舊後新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13港元。

## 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於各方面享有與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同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及賣方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目前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不須待達成任何條件，方告落實。

## 終止：

### 終止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i) 除非各訂約方作出其他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屆時配售代理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及賣方作出正式書面通知。
- (ii)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能否成功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透過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的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組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事件或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對潛在投資者能否成功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賣方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的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發生任何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準投資者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造成重大影響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iii) 於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任何一方將不可就因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先前違反所提出者除外。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126,73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轉變)。

126,73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67,3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等。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先舊後新認購款項為總先舊後新配售價乘以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並扣除由本公司負責之126,73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開支。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27,880,000港元。預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7,000,000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後)，而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213港元。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6,738,07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後，於各方面均與其他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應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已獲達成當日隨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並未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發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所有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賣方	134,804,298	21.27%	8,074,298	1.27%	134,804,298	17.7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0	0.00%	126,730,000	20.00%	126,73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98,886,064</u>	<u>78.73%</u>	<u>498,886,064</u>	<u>78.73%</u>	<u>498,886,064</u>	<u>65.60%</u>
總計	<u>633,690,362</u>	<u>100.00%</u>	<u>633,690,362</u>	<u>100.00%</u>	<u>760,420,362</u>	<u>100.00%</u>

本公司已確認，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募資本之良機，同時拓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之長遠利益提供資金。本公司擬使用估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公開發售2,414,617,448股新股份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0.06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7,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產品、銅產品、接插件及配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本公司與賣方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採取所有所需措施以使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在其一般辦公時間進行業務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而促使購買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向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予出售之126,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所限下對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及由賣方認購之126,73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禮謙先生擁有74%權益，而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董事劉文德先生則擁有26%權益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